

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建华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23 号

陈建华：

你任职董事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经查，你配偶闫芳平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买入公司股票 200 股，又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0 股。

你配偶闫芳平在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14 日

